

相合智能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金属配件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固体废物）验收意见

2022年9月28日，相合智能科技宿迁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并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收会，验收组由相合智能科技宿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专业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等组成。

验收组根据《相合智能科技宿迁有限公司金属配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0月）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等材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相合智能科技宿迁有限公司位于宿迁市宿城区耿车循环经济产业园创业北路1号，建设金属配件生产、加工项目。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相合智能科技宿迁有限公司金属配件生产、加工项目（一期年产13.5万件铝合金制品、11.8万件通用零部件、26万套通讯设备配件）的废水、废气、噪声，于2018年7月7日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要求，自2020年9月1日起，固废环保设施由建设单位自主验收。企业就本项目固体废物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序号	项目	实际情况（时间）
1	项目备案证号、核发单位及核发时间	该项目于2016年9月22日取得宿迁市宿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文件，备案号：宿区发改备[2016]60号
2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关于相合智能科技宿迁有限公司金属配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环境保护局，宿环建管表 2016117 号，2016 年 10 月 27 日）
4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及执行排污许可相关规定情况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取得固废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1302MA1MMNUL44001X
5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无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建设情况为：投资总额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相合智能科技宿迁有限公司金属配件生产、加工项目（一期年产 13.5 万件铝合金制品、11.8 万件通用零部件、26 万套通讯设备配件）竣工环境保护（固体废物）。

二、工程变动情况

实际生产中新增“沾有切削液的铝屑”，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物代码：900-006-09，金属制品机械加工行业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以及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属于危险废物的含油金属屑，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但前期贮存及管理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本项目沾有切削液铝屑通过处理能够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后，外售用于金属冶炼。固废零排放。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规定及要求，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已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10 平方米，危废仓库 40 平方米。一般固废仓库符合防风、防雨等要求；危废仓库已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的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库具备防雨、防风、防晒、防腐、防渗漏措施，已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较规范，并配备通讯、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了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固废污染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金属碎屑）、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废乳化液、含油污泥、含油废抹布、沾有切削液铝屑（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

其中含油废抹布、废乳化液和含油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含油废抹布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乳化液和含油污泥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宿迁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边角料（金属碎屑）、不合格产品和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外售；铝屑（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外售给金属冶炼厂（已与合肥亿鑫铝业有限公司签订废料收购合同）；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验收期间，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二）总量控制

固废全部得到合理处理处置，固废零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检查，验收组认为“金属配件生产、加工项目”固废污染治理设施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建议和要求

- 1、加强进一步优化固废管理制度，加强危废台账管理；
- 2、安排专人负责厂区固废管理，确保固废规范贮存处置。

验收组（签名）：

董海涛 孙文魁 王海东



相合智能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金属配件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固体废物）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名	入口 备注
董海涛	相合智能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经理	3404311994092449	13372150950	董海涛	组长 32130209771363
孙文慧	相合智能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环保专员	320324199408293269	15151133947	孙文慧	
赵春霞	相合智能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经理	342901198510091165	13372593350	赵春霞	
王海东	江苏省环境评估与修复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320805198806282910	13911455509	王海东	
朱海波	江苏省环境评估与修复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320808196607080033	15850906539	朱海波	



扫描全能王 创建